柳州市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中心

2020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柳州市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柳州市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中心 2020年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柳州市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中心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三、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四、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六、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八、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柳州市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能

（1）负责全市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负责市区田野文物调查、考古勘探、发掘与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开展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工作，指导县（区）开展文物保护、考古研究、宣传工作

（3）负责全市无专门文物管理机构管理的各级文物的安全巡查和日常维护；

（4）柳州市历史文化、古人类、民族学、民俗学等学术研究工作。

(5）文物征集、鉴定、收藏、修复与展览等工作。

（6）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科室构成

单位科室有：办公室、文物保护与安全部、考古研究与信息部

**第二部分：柳州市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中心 2020年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柳州市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中心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收入总计536.91万元，支出总计536.91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分别增加143.61万元；分别增长26.75%

**二、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总计404.70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9.18万元；占比66.51% ；上级补助收入135万元，占比33.36%  ；其他收入0.52万元，占比0.13%。

**三、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308.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50万元，占 59.55%；项目支出124.65万元， 占40.45%；

**四、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77.66万元、277.66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3.78万元，增长19.37%。

**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部门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9.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1.32%。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 84.27万元，增加37.64%。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9.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25.90万元，占83.9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64万元，占 7.67%；卫生健康（类）支出6.04万元，占 2.24%； 住房保障（类）支出15.38万元，占 5.72%；其他支出（类）支出1.13万元，占 0.4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7.84万元，支出决算为26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涉及项目有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二是部分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185.57万元，支出决算为225.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了文物保护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3.69万元，支出决算为2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13%。主要原因是动用上年结转（结余）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19万元，支出决算为6.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动用上年结转（结余）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39万元，支出决算为1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文物保护经费。

**六、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3.5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4.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9.43万元，主要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 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35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59.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减少0万元，下降0%，费用无增减。

因公出国（境）费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无增减；公务接待费支出无增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万元，占59.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维修、加油、保险。

2.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

八、**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此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20年度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9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20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万元，其中：服务支出5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年末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用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